

第12章 路面排水

12-1 路面排水的一般原则和要求

路面排水的目的和要求

表 12-1

项目	内容和要求																											
路面排水的目的	各级公路、城市道路应根据当地降水与路面的具体情况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及时将降水排出路面，保证行车安全。行车速度高的高等级道路路面水应排泄迅速，以防止路面形成水膜影响行车安全。																											
路面排水的要求	<p>城区道路排水设计重现期标准如下表，重现期高于地区排水标准时，应增设必要的排水设施(CJJ 37-90)。</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道路类别 城市级别</th><th>快速路</th><th>主干路</th><th>次干路</th><th>支路</th><th>广场停车场</th><th>立体交叉</th></tr></thead><tbody><tr><td>大城市设计重现期(a)</td><td>2~5</td><td>1~3</td><td>0.5~2</td><td>0.5~1</td><td>1~3</td><td>2~5</td></tr><tr><td>中、小城市设计重现期(a)</td><td>2~5</td><td>0.5~2</td><td>0.5~1</td><td>0.33~0.5</td><td>1~3</td><td>1~3</td></tr></tbody></table> <p>郊区道路所在地区有城市排水管网设计或排水规划时，亦应按上表规定选用适当的重现期(CJJ 37-90)。</p> <p>计算道路雨水口流量时，偏沟(街沟)水深不宜大于缘石高度的2/3。</p> <p>《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1-88)(1995年版)》无重现期标准规定，但要求“高速公路与一级公路的路面排水，一般由路肩排水与中央分隔带排水组成；二级以下公路的路面排水，一般由路肩横坡和边沟排出”。</p>							道路类别 城市级别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广场停车场	立体交叉	大城市设计重现期(a)	2~5	1~3	0.5~2	0.5~1	1~3	2~5	中、小城市设计重现期(a)	2~5	0.5~2	0.5~1	0.33~0.5	1~3	1~3
道路类别 城市级别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广场停车场	立体交叉																						
大城市设计重现期(a)	2~5	1~3	0.5~2	0.5~1	1~3	2~5																						
中、小城市设计重现期(a)	2~5	0.5~2	0.5~1	0.33~0.5	1~3	1~3																						

路面排水的一般原则和布设的基本要求

表 12-2

项目	内容和要求	
路面排水的一般原则	城市道路	1. 城区道路排水应按城市排水规划进行。无排水规划时应先作出排水规划。 2. 城市郊区道路如属城市道路性质者，或目前为公路性质但预计近期将改为城市性质者，均应按城区道路排水要求设计修建。 3. 城区道路排水一般采用管渠形式。设计修建时应根据道路类别、当地材料供应情况确定。道路路面排水一般由路面径流汇流至偏沟(街沟)，再集流至雨水口，由雨水口经连接管至检查井导入排水干管系统。大中城市环境卫生条件要求较高，一般多采用这种型式。小城镇或环境卫生要求较低的郊区城市道路也可采取路面径流汇流至偏沟、边沟、排水沟等明沟(明渠)系统排水
	公路	4. 公路路面排水一般使路面径流经路肩横坡汇流至路基边沟排出。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路面排水，一般由路肩排水和中央分隔带排水组成，特别是当中央分隔带设计成凹形时，必须经管道向边沟排出

项 目		内 容 和 要 求
路面排水的一般原则	立交桥下	<p>5. 立交桥下的地面水,宜采用自流排除。当不能自流排除时,有条件修建蓄水池时,可采用调蓄排水。无调蓄条件时,应设泵站排水。</p> <p>6. 下穿式立交引道两端纵坡的起点处,应设倒坡,并在道路两侧采取截水措施,以减少坡底聚水量。纵坡大于2%的坡段内,不宜设雨水口,应在最低点集中收水,两边应各设并联雨水口,其数量应按立体交叉系统的设计流量计算确定。</p>
	广场、停车场	<p>7. 广场、停车场单向尺寸大于或等于150m;或地面纵坡度大于或等于2%且单向尺寸大于或等于100m时,宜采用划区分散排水方式。广场、停车场周围的地形较高时,应设截流设施。</p> <p>8. 广场、停车场宜采用雨水管道排水,并且避免将汇水线布置在车辆停靠或人流集散的地点。</p> <p>9. 停车场的修车、洗车污水应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不得流入树池与绿地。</p>
布设的基本要求		<p>1. 道路排水应与道路平面、纵断面、横断面协调一致。</p> <p>2. 要严格掌握道路路面的纵坡、横坡和平整度以及偏沟(街沟)的断面形状和纵坡,使排水通畅(高等级道路行车速度快,还要求能迅速排水,不形成水膜),保持规定的流向,不反坡,不积水。</p> <p>3. 雨水口位置应设置恰当,进水顺畅,有足够的泄水能力,不得堵塞。</p>

12-2 路面排水设施

12-2-1 道路雨水口的构造与布设

表 12-3

图示及说明

雨水口是一个带有进水格栅(进水管)的井,由进水格栅、井身和连接管等组成。雨水口的构造示例如下。

铸铁盖座

1-1平面

2-2剖面

3-3剖面

工程数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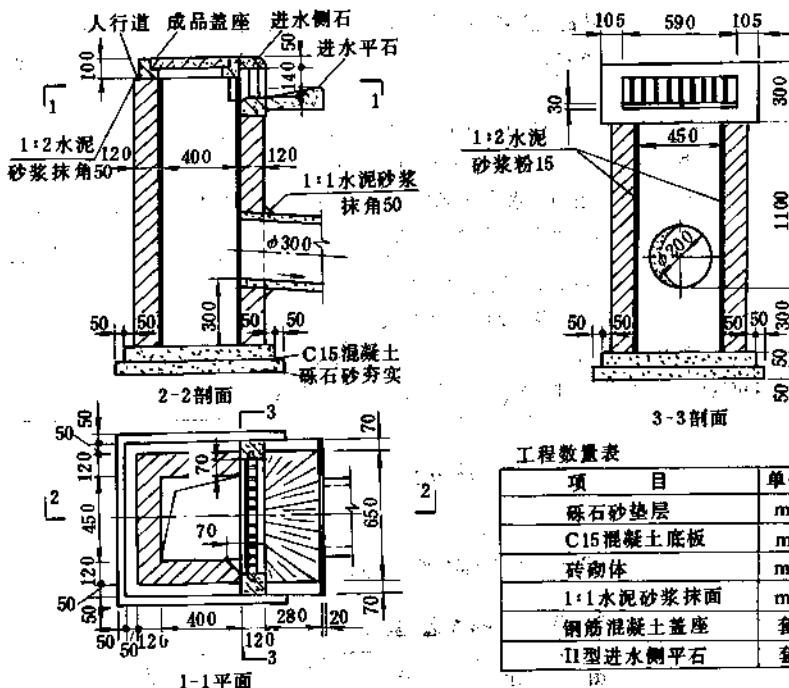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砾石砂垫层	m ³	0.081
C15混凝土底板	m ³	0.066
砖物体	m ³	0.428
1:2水泥砂浆抹面	m ³	2.873
凹型铸铁进水口盖座	套	1

平式雨水口构造示例图(尺寸单位:mm)

项目

图示及说明

雨水口构造



工程数量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砾石砂垫层	m ³	0.037
C15混凝土底板	m ³	0.047
砖砌体	m ³	0.388
1:1水泥砂浆抹面	m ³	2.559
钢筋混凝土盖座	套	1
II型进水侧平石	套	1

立式雨水口构造示例图(尺寸单位:mm)

雨水口井的深度宜小于或等于1m。冰冻地区应对雨水口井及其基础采取防冻措施。在泥量较大地区，可根据需要设沉泥槽。

雨水口连接管的最小管径为200mm。连接管坡度应大于或等于1%，长度小于或等于25m，覆土厚度大于或等于70cm。

必要时雨水口可以串连。串连的雨水口不宜超过3个，并应相应加大出口连接管的管径。

雨水口连接管的管基与雨水管道基础的做法相同。

雨 水 口 的 型 式 和 适 用 场 合	平 式	根据雨水口进水格栅布置方向的不同，雨水口可分为平式、立式和联合式三种。 1. 平式雨水口，进水格栅(进水篦)水平放置，一般为单篦，视泄水需要也可以有双篦、三篦。这种雨水口格栅易为车辆压损，但进水比较流畅。适用于交通量不大的次要道路和非机动车道路，也适用于广场及地面低洼聚水处
	立 式	2. 立式(竖式)雨水口。沿侧石(缘石)设置竖放的进水格栅。这种雨水口不直接承受车轮碾压，不易为车辆压损，但由于沿偏沟(街沟)汇流来的路面水需转90°角方能从格栅流入，水流不够顺畅，因此，雨水口间距不宜过长，适用于交通量大的城市干道
	联合 式	3. 联合式雨水口。这种雨水口是平式、立式雨水口的综合形式，在水平方向和竖直方向均设置进水格栅，视泄水情况可以为单篦，也可以为双篦。适用于径流量较集中且有杂物处

道路雨水口的布设

表 12-4

项 目	道 路 雨 水 口 的 布 置 原 则 和 设 置 要 求
基 本 要 求	<p>1. 雨水口的设置应根据暴雨强度、道路宽度、路面种类、道路纵横坡度、周围建筑地形及排水情况、雨水口的泄水能力等因素决定，亦即要使雨水口所接受的汇水面积内的雨水设计流量、路侧偏沟（街沟）的容许流量（积水深小于 2/3 侧石高度）以及雨水口的泄水能力相互协调。</p>
雨 水 口 布 置 原 则	<p>2. 街道上排水的汇合点、凹形竖曲线的低洼处、道路转弯半径的切点附近（分水点除外）、人行横道线上游位置，均应布置雨水口。</p> <p>3. 在十字路口处和主干路与次干路或与内部道路出口相交处，应根据路面的雨水径流情况及流向布置雨水口（集水井），如下图所示：</p> <p>图中：当两个箭头相对时，a 处设置集水井；两个箭头相背时，如 b 点不设集水井，c 点视具体情况确定；箭头方向指雨水在路表流向。</p> <p>4. 沿街大单位出入口上游、停车站处的上游、依靠地面径流排水的街坊或庭院的出水口等处均应布置雨水口。</p> <p>5. 道路低洼和易积水地段应根据需要适当增加雨水口。</p>
广 场	6. 广场应按水流方向有利于截水的位置以及其最低点或易造成积水处设置雨水口。雨水口应设在场内分隔带、交通岛与通道出入口汇水处。
雨 水 口 的 设 置 要 求	<p>1. 平式雨水口的格栅顶面应低于附近路面 3~5cm，并使周围路面坡向雨水口。</p> <p>2. 立式雨水口进水孔底面应比附近路面略低。</p> <p>3. 雨水口的间距宜为 25~50m，其位置应与检查井的位置协调，连接管与雨水干管的夹角宜接近 90°；斜交时连接管应布置成与干管的水流顺向。</p> <p>4. 平交路口应按交叉口的竖向设计布设雨水口，并应采取措施防止路段的路面水流入交叉口。</p>

12-2-2 雨水口的设计流量、泄水能力和偏沟的容许流量

城市道路雨水口的设计流量

表 12-5

项 目	计算公式和计算参数	
雨水口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设计 流 量 计 算 公 式	计算公式	说 明
$Q = q\psi F$		
		Q —雨水设计流量(l/s)； q —设计暴雨强度 [$l/(s \cdot 10^4 m^2)$]； F —汇水面积 ($10^4 m^2$)； ψ —径流系数
径流系数 ψ 值表(GBJ 14-87)		
径 流 系 数	地面种类	ψ
		0.90
		0.60
		0.45
		0.40
		0.30
		0.15
注：汇水面积的平均径流系数按地面种类加权平均计算。		
区域的综合径流系数(GBJ 14-87)		
设计 暴 雨 强 度 计 算 公 式	区域情况	ψ
		0.5~0.8
		0.4~0.6
设计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设计 暴 雨 强 度 计 算 公 式	计算公式	说 明
		$q = \frac{167A_1(1+c \cdot \lg P)}{(t+b)^n}$ q —设计暴雨强度 [$l/(s \cdot 10^4 m^2)$]； t —降雨历时(min)； P —设计重现期(a)； A_1, c, n, b —参数，根据统计方法进行计算确定
* 在具有十年以上自动雨量记录的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可按《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 14-87)》附录“暴雨强度公式的编制方法”编制。 在自动雨量记录不足十年的地区，可参照附近气象条件相似地区的资料采用		

表中 P 、 T 代表设计降雨的重现期, 用 i 表示强度时其单位为 mm/min , 用 q 表示强度时其单位为 $l/(s \cdot 10^4 \text{m}^2)$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城市名称	暴雨强度公式	q_{20}^{**}	资料年数(年)
北京		$q = \frac{2001(1+0.811\lg P)}{(t+8)^{0.71}}$	187	40
上海		$i = \frac{33.2(P^{0.3}-0.42)}{(t+10+7\lg P)^{0.82}+0.07\lg P}$	198	41
天津		$q = \frac{3833.34(1+0.851\lg P)}{(t+17)^{0.86}}$	178	50
河北	承德	$q = \frac{2839[1+0.728\lg(P-0.121)]}{(t+9.60)^{0.87}}$	143	21
山西	太原	$q = \frac{880(1+0.861gT)}{(t+4.6)^{0.62}}$	121	25
山西	大同	$q = \frac{2684(1+0.851gT)}{(t+13)^{0.947}}$	98	27
黑龙江	哈尔滨	$q = \frac{2989.3(1+0.951\lg P)}{(t+11.77)^{0.86}}$	142	34
黑龙江	齐齐哈尔	$q = \frac{1920(1+0.891\lg P)}{(t+0.64)^{0.86}}$	115	33
吉林	长春	$q = \frac{896(1+0.681\lg P)}{t^{0.6}}$	148	58
辽宁	丹东	$q = \frac{1221(1+0.6681\lg P)}{(t+7)^{0.605}}$	166	31
辽宁	大连	$q = \frac{1900(1+0.661\lg P)}{(t+8)^{0.6}}$	132	10
山东	济南	$q = \frac{4700(1+0.7531\lg P)}{(t+17.5)^{0.898}}$	181	5
江苏	南京	$q = \frac{2989.3(1+0.671\lg P)}{(t+13.3)^{0.8}}$	181	40
江苏	南通	$q = \frac{2007.34(1+0.7521\lg P)}{(t+17.9)^{0.71}}$	152	31
浙江	杭州	$q = \frac{10174(1+0.8441\lg P)}{(t+25)^{1.038}}$	196	24
安徽	合肥	$q = \frac{3600(1+0.761\lg P)}{(t+14)^{0.84}}$	186	25
安徽	芜湖	$q = \frac{3345(1+0.781\lg P)}{(t+12)^{0.83}}$	188	20

表中 P 、 T 代表设计降雨的重现期, 用 i 表示强度时其单位为 mm/min , 用 q 表示强度时其单位为 $1/(\text{s} \cdot 10^4 \text{m}^2)$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城市名称	暴雨强度公式	q_{20}	资料年数(年)
江西	南昌	$q = \frac{1215(1+0.854\lg P)}{t^{0.60}}$	201	5
福建	福州	$q = \frac{6.162 + 3.881\lg T}{(t+1.774)^{0.667}}$	179	24
福建	厦门	$q = \frac{850(1+0.745\lg P)}{t^{0.514}}$	182	7
广东	广州	$q = \frac{2424.17(1+0.533\lg T)}{(t+11.0)^{0.658}}$	245	31
广东	韶关	$q = \frac{958(1+0.63\lg P)}{t^{0.544}}$	188	8
广西	南宁	$q = \frac{10500(1+0.707\lg P)}{t+21.1P^{0.119}}$	255	21
广西	桂林	$q = \frac{4230(1+0.402\lg P)}{(t+13.5)^{0.841}}$	221	19
广西	梧州	$q = \frac{2670(1+0.466\lg P)}{(t+7)^{0.72}}$	249	15
广西	北海	$q = \frac{1625(1+0.437\lg P)}{(t+4)^{0.57}}$	266	18
广西	柳州	$q = \frac{2415P^{0.34}}{(t+8.24P^{0.327})^{0.725}}$	214	10
湖南	长沙	$q = \frac{3920(1+0.68\lg P)}{(t+17)^{0.86}}$	176	20
湖北	汉口	$q = \frac{983(1+0.65\lg P)}{(t+4)^{0.56}}$	166	—
河南	郑州	$q = \frac{3073(1+0.892\lg P)}{(t+15.1)^{0.824}}$	164	26
四川	成都	$q = \frac{2806(1+0.803\lg P)}{(t+12.8P^{0.231})^{0.768}}$	192	17
四川	重庆	$q = \frac{2822(1+0.775\lg P)}{(t+12.8P^{0.076})^{0.77}}$	192	8
贵州	贵阳	$q = \frac{1887(1+0.707\lg P)}{(t+9.35P^{0.031})^{0.695}}$	180	17
贵州	榕江	$q = \frac{2223(1+0.767\lg P)}{(t+8.93P^{0.168})^{0.729}}$	191	10

表中 P 、 T 代表设计降雨的重现期, 用 i 表示强度时其单位为 mm/min , 用 q 表示强度时其单位为 $l/(s \cdot 10^4 \text{m}^2)$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城市名称	暴雨强度公式	q_{20}	资料年数(a)
云南	昆明	$q = \frac{700(1+0.775\lg P)}{t^{0.496}}$	158	10
新疆	乌鲁木齐	$q = \frac{195(1+0.82\lg P)}{(t+7.8)^{0.48}}$	24	17
新疆	石河子	$q = \frac{198P^{1.818}}{t^{0.56}P^{0.306}}$	37	5
甘肃	兰州	$q = \frac{1140(1+0.96\lg P)}{(t+8)^{0.8}}$	79	27
甘肃	张掖	$q = \frac{88.4P^{0.623}}{t^{0.456}}$	23	5
陕西	宝鸡	$i = \frac{11.01(1+0.94\lg P)}{(t+12)^{0.932}}$	73	20
宁夏	银川	$i = \frac{5.94(1+1.39\lg P)}{(t+7)^{0.67}}$	109	20

* 北京市市政设计院主编。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市排水。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6。

** T_E 代表非年最大值法选样的重现期。详见《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第 71 页。

*** 表中 q_{20} 表示重现期为 1a, 降雨历时为 20min 的当地暴雨强度 [$l/s \cdot 10^4 \text{m}^2$]。($10^4 \text{m}^2 = 1\text{ha}$)

雨水口的泄水能力和路侧偏沟的容许流量

表 12-7

项目	雨 水 口 的 泄 水 能 力 和 计 算 公 式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 37-90)值	CJJ 37-90 第 12.1.4 条规定为: 雨水口的泄水能力, 平篦式雨水口约 20l/s, 联合式雨水口约 30l/s。大雨时易被杂物堵塞的雨水口泄水能力应乘以 0.5~0.7 的系数。多篦式雨水口、立式雨水口的泄水能力经计算确定。
雨水口泄水能力计算	<p>雨水口泄水能力可按下式计算</p> <p>说明: Q—雨水口泄水的流量 (m^3/s); ω—雨水口进水面积 (m^2); C—孔口系数, 圆角孔用 0.8, 方角孔用 0.6; g—9.8 (m/s^2); h—雨水井口上允许贮存的水头, 一般采用 0.02~0.06m; K—孔口阻塞系数, 可用 2/3</p> $Q = \omega C \sqrt{2ghK}$
偏沟容许流量	<p>为保证行车安全,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 37-90)第 12.1.3 条规定: “计算道路雨水口流量时, 偏沟水深不宜大于缘石(侧石)高度的 2/3”。由此, 可根据偏沟的缘石高度、偏沟的宽度和横坡以及偏沟的纵坡, 根据水力学公式(例如曼宁公式等)可计算出偏沟的容许流量。</p> <p>雨水口的泄水能力要大于偏沟的容许流量。由雨水口布设所决定的其汇水面积所汇集的设计流量也要与偏沟的容许流量相协调。</p>

12-2-3 锯齿形偏沟的布设要求

锯齿形偏沟的布设要求

表 12-8

项 目	图 示 和 说 明
锯齿形偏沟适用场合	<p>城市道路中心线纵坡度小于0.3%时，水流迟缓，排水不畅，可能产生暂时积水现象影响行车。另外，还由于施工有一定误差，也容易造成局部积水。为此，可自侧石（缘石）起在一定宽度内，将偏沟底的纵断面做成锯齿形，相应地偏沟宽度内的横坡与之配合起伏变化，以利于将水流排入雨水口。</p>
锯齿形偏沟构成	<p>锯齿形偏沟的构成如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面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横断面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锯齿形偏沟构成图</p> <p>图中： S_g—相邻雨水口的间距； $S_g - S$—分水点至雨水口的距离； j—道路中心线纵坡度； j_s—S段偏沟底的纵坡度； j'_s—$S_g - S$段偏沟底的纵坡度； h_s—雨水口处侧石（缘石）外露高度； h_w—分水点处侧石（缘石）外露高度； h_e—标准横断面处侧石（缘石）外露高度； b—横坡变动范围； i—道路标准横断面横坡度； i'_1—偏沟的横坡变坡点至分水点处偏沟底的横坡度； i'_2—偏沟的横坡变坡点至雨水口处偏沟底的横坡度。</p>

项 目	图 示 和 说 明
锯齿形偏沟构成的基本关系式	<p>锯齿形偏沟构成应满足下列基本关系式：</p> $S = (h_g - h_w) / (j_s - j)$ $S_g - S = (h_g - h_w) / (j + j_s)$ $h_g - h_w = (i'_2 - i') b$ $h_g - h_w = (i' - i'_1) b$
锯齿形偏沟外露高度	<p>1. 锯齿形偏沟缘石(侧石)外露高度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 37—90)规定为：在雨水口处 $h_g = 18\text{cm}$；在分水点处 $h_w = 10 \sim 12\text{cm}$。雨水口处与分水点处的缘石高差 $h_g - h_w$ 宜控制在 $6 \sim 10\text{cm}$ 范围内。</p> <p>一般在标准横断面处缘石外露高度 h_g(如上海市、北京等大城市)常取为 15cm。为保证暴雨时路面水涌上人行道，h_g 不得小于 10cm。为保证缘石(侧石)有足够的稳定埋深，h_g 不宜过高，规范规定值为 $h_g = 18\text{cm}$，但困难条件下也有做到 $h_g = 20\text{cm}$。</p>
沟底纵坡度	<p>2. 为保证水流的流畅，锯齿形偏沟底的纵坡度 j_s, j'，一般应大于 0.3%，如能大于 0.4% 则较为理想。</p> <p>3. 缘石(侧石)顶面的纵坡宜与道路中心线纵坡平行。在条件困难时，可适当调整缘石顶面的纵坡度。</p>
偏沟宽度	<p>4. 锯齿形偏沟的宽度 b 视道路宽度和横断面的布设而定，一般不超过一条车道的宽度，如为四快二慢或六快二慢横断面，则可取 b 为非机动车道宽度。如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混行横断面，则可取 b 为非机动车行驶位置或停车线位置。</p> <p>5. 锯齿形偏沟范围 b 内的道路横坡度，随偏沟底纵断面的分水点和雨水口的位置而不断变化。$h_g - h_w$ 的差值越大，则变化越厉害，亦即偏沟范围 b 宽度内的路“扭”得越厉害，越不利于行车，所以要控制好 $h_g - h_w$ 的差值，其值宜控制在 $6 \sim 10\text{cm}$，最好为 6cm。</p>

12-2-4 公路面排水设施布设要求

公路路面排水设施的构成与布设要求

表 12-9

项 目	内 容 和 要 求
公路路面排水设施的构成	<p>高速公路与一级公路的路面排水一般由路肩排水与中央分隔带排水组成。</p> <p>二级以下的公路路面排水，一般由路肩横坡和边沟排出。</p>
路肩排水与布设要求	<p>公路路面排水是路面水经流按由路面横坡度和纵坡度的合成坡度流向路肩，再通过路肩的横、纵坡度的合成坡度流至路基边沟排出。</p> <p>路基纵坡度与路面的纵坡度，通常是一致的，路肩的横坡度则视路肩的具体情况，可能与路面的横坡度有所出入。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路肩通常由硬路肩和土路肩两部分组成，例如平原微丘区右侧(外侧)路肩，有条件时宜采用大于或等于 2.50m 的硬路肩和大于或等于 0.75m 的土路肩。硬路肩在实际修建时，为了便于施工，常常将整个硬路肩都按车行道的同样路面结构一并施工，这样做也有利于今后拓宽。因此，硬路肩的横坡可以与路面横坡一致，而硬路肩之外的土路肩为了使路面水排泄流畅，规范规定“土路肩的横向坡度一般应较路面横向坡度大 $1\% \sim 2\%$ (JTJ 01—88)(1995年版)”。这是因为同样横坡度时，土路肩的流速要小于路面的流速。二、三、四级公路路肩一般可以修建为土路肩，但也可视情况加固紧靠路面的部分土路肩，规范规定“二、三、四级公路在村镇附近及混合交通量的路段，路肩应予以加固，以充分利用”(JTJ 011—94)。这样，路肩的横坡度可参照前述办法处理。</p>

项 目	内 容 和 要 求
中央分隔带排水与布设要求	<p>中央分隔带表面形状分凹形和凸形两种形状,凹形用于宽度大于4.5m的中间带(由中央分隔带和两条左侧路缘带组成),凸形用于宽度小于4.5m的中间带。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整体式断面的中间带宽度一般小于或等于4.5m,取凸形中央分隔带;而分离式断面中间带宜大于4.5m,此时中间带应做向中央倾斜的凹形。</p> <p>凹形的中央分隔带需设置中央分隔带排水设施。一般要汇流集水通过排水管道,就近排至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右侧(外侧)边沟。</p> <p>边沟的布设与要求,可参阅第5章路基排水</p>

12-3 路面排水设施的施工

路面排水设施的施工方法和要点

表 12-10

项 目	施 工 方 法 和 要 点
准 备 工 作	<p>雨水进水口应按设计图要求,正确放样定位,并用垂球引至收水井的基础上,再在基础上放出井身的井壁墙基线后,砌筑井身。注意与道路方向顺直吻合。</p> <p>基础施工前应复核样桩标高,以控制挖土面、垫层面和基础面</p>
基 础	<p>基础的底层土应人工仔细挖除,清除淤泥和碎土,如有超挖则用垫层材料或旧料补填,不得用土回填。垫层可用砾石砂或类似颗粒材料铺筑,应均匀摊平,夯压密实。</p> <p>基础一般为C15混凝土。混凝土应用拍板或平板振动器拍平、振实。混凝土基础浇筑完毕后12h内不得漫水,并应进行养护。混凝土强度达到2.5MPa后方可拆模</p>
收 水 井	<p>收水井井身(砖砌体)砌筑前,应打扫冲洗基础表面,清除杂物,使基础表面无泥浆、无积水;砖块必须浇水湿润。</p> <p>砌砖砂浆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注明时可用C10砂浆。</p> <p>在砌筑的基础面上,应铺设砂浆(座浆)后方可砌筑砖砌体。砌砖应做到井壁平直,边角整齐,宽体一致,井体不走样。砌砖时应砖面对齐上下错缝,内外搭接。砌砖时应砂浆饱满,并随时将挤出的砂浆刮平,并将井身砖墙面残砂浆及时清除。</p>
井 身	<p>井体砖墙砌筑至一定高度时,应采用1:2水泥砂浆进行墙体抹面。粉刷前墙面须洒水湿润,粉刷用水泥砂浆的黄砂应经过筛选,剔除过大的颗粒。抹面厚度除设计有特殊要求外,一般为15mm。抹面终凝后应湿治养护,不得有起壳、裂缝等现象</p>
井 盖 井 筏	<p>预制的井框、井篦、井盖安装前应仔细检验是否合格,要求完整无损,安装平稳牢固,进水顺畅。平式雨水口井篦(格栅)顶面应低于附近路面3~5cm,且使周围路面坡向雨水进水口。立式雨水口井篦的进水孔底面应比毗连的路面略低1cm左右</p>
接 管	<p>连接雨水口收水井至雨水干管检查井的连接管,CJJ 37—90规定其最小管径为200mm,但在大城市为考虑防止垃圾、杂物进入雨水口造成阻塞,常采用较大的管径,如上海市道路雨水口连接管采用直径为300mm的管子。</p> <p>连接管必须顺直,坡度一般为3%~5%,在与各种管线交叉的困难地段不得小于1%。</p> <p>连接管一般用135°混凝土基座,施工方法与收水井基础相似。管道接口,在粘性土质时采用1:2水泥砂浆刚性接口,在粉性土质和砂性土质时宜采用柔性接口,最好采用“O”形橡胶密封圈接口,也可用传统的塞一灌浸油(煤焦油)麻绳再灌入沥青胶砂的做法。沥青胶砂的配合比可以是沥青:石棉粉:细砂=1:(0.375~0.667):(1.125~1.667),经试配确定</p>

项目	施工方法和要点
连接管	<p>排管时应以管内底标高为准。排管从下游开始向上游排设，承口向上，插口向下。接口对齐不得错位。用水平尺校正坡度，用管边放样的直线校正管中心线位置，然后用稳管垫块稳定管道，浇管道两侧的管座（坞膀）混凝土。</p> <p>连接管的覆土深度，一般要求其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0.7m。覆土前必须将槽底杂物清理干净，覆土时沟槽内不得积水，严禁带水覆土。覆土回填质量应满足路基要求。</p>

12-4 路面排水设施的质量标准

收水井(雨水口)支管(连接管)质量标准*

表 12-11

项目	收水井、支管质量标准和容许偏差			
施工质量要求	1. 收水井内壁抹面必须平整，不得起壳裂缝。 2. 井框、井篦必须完整无损，安装平稳。 3. 井内严禁有垃圾等杂物，井周及支管回填必须满足路基要求。 4. 支管必须直顺，不得有错口，管头应与井壁齐平。 5. 收水井、支管容许偏差应符合下表规定			
容许偏差	收水井、支管容许偏差			
检验项目	容许偏差(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井框与井壁吻合	10	座	1	用尺量
井口高程	+10, -30	座	1	与井周路面比较，用尺量
井位与路边线吻合	20	座	2	用尺量
井内尺寸	+20, 0	座	1	用尺量

* 引自《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 1-90)》。

管道基础及管节安装质量标准*

表 12-12

项目	管道基础及管节安装质量标准和容许偏差
施工安装质量要求	<p>1. 管材必须逐节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p> <p>2. 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5MPa以上时，才可进行管节铺设。</p> <p>3. 管节铺设应平顺、稳固，管底坡度顺畅，严禁出现反坡，管节接头处流水面高差不得大于5mm。管内不得有泥土、砖石、砂浆等杂物。</p> <p>4. 管口内缝砂浆平整密实，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p> <p>5. 抹带前，管口必须洗刷干净，管口表面应平整密实，无裂缝现象。抹带后应覆盖养生。</p> <p>6. 管道基础外观要求混凝土表面平整密实，侧面蜂窝不得超过其表面积的1%，深度不超过10mm。</p> <p>7. 管节外观要求铺设直顺，管口缝带圈平整密实，无开裂脱皮现象。</p>

* 引自《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 071-94)》

项 目	管道基础及管节安装质量标准和容许偏差		
	管道基础及管节安装容许偏差		
	检验项目	规定值或容许偏差	检验方法和频率
容 许 偏 差	混凝土抗压强度或砂浆强度(MPa)	符合设计规定值	
		混凝土 $\bar{R}_n \geq 1.15R$	标准养护 28d 抗压试验;
		$R_{min} \geq 0.95R$	基础混凝土每 1 单元 2 组试件(3 件为 1 组);
		砂浆 $\bar{R}_n \geq R$	砂浆每工作班 1 组或 2 组试件(6 件为 1 组)
	管轴线偏位	20mm	经纬仪或拉线,每 2 井间测 3 处
	管内底高程	±10mm	水准仪,每 2 井间测 2 处
	基础厚度	不小于设计值	用尺量,每 2 井间测 3 处
抹带	管座宽度	不小于设计值	用尺量,拉边线,每 2 井间测 2 处
	宽度	不小于设计值	用尺量,10% 频率
	厚度	不小于设计值	用尺量,10% 频率